

2018 年度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 支 预 算 总 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2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46	4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我们将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切实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立足职能，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为建设“水美松溪”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

1. 多措并举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大会精神传达到全体检察干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院干警要进一步提升对习近平总书记所作报告重要意义的认识，要学原文原理，要以上率下学，要多种形式学，要联系实际学，切实把学习总书记报告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领会会议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服务水美城市建设，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积极服务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出台相关工作制度，加大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力度，为建设水美城市提供法治保障。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建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干警组成专案小组，第一时间介入，参与现场勘验，引导公安侦查取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做到快捕快诉。充分发挥花桥乡生态教育警示基地的作用，提高公众参与生态资源保护的自觉性。

3. 延伸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水

平。要求侦监、公诉、民行等业务部门不断强化侦查、审判和民事行政的法律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已挂牌成立的3个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科学界定其职能定位，引导派驻检察室围绕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作用。探索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行政职权违法行使或不行使督促纠正等制度，加大对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促进依法行政。

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落实完善。持续抓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人员职业保障等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构建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严格执行检察官遴选标准和程序，完善员额退出机制，让入额的人员多办案、办好案，让不适应在一线办案的人员及时退出员额。确保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5. 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集中力量抓好转隶工作，坚持高标准，逐个审核转隶人员档案，严把政治关、严格资格条件，扎实做好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拟牵头与公安、法院、司法局联合监察委制定《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线索通报、移送机制，探索实践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确保案件质量。

6.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深入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增进执法办案能力为重点，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岗位练兵、导师带教，加快检察专业人才培养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决不允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1.59	一、基本支出	820.3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80.9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6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89.7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7.51	二、项目支出	298.79
收入总计	1119.10	支出总计	1,119.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19.10	961.59	935.59		26.00					157.51	
824062	松溪县 人民检 察院	1119.10	961.59	935.59		26.00					157.51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预 算拨款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119.10	580.91	49.66	189.74	298.79	1119.10	961.59	935.59		26.00					157.51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144.60	144.60				144.60	144.60	144.60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49.93	49.93				49.93	49.93	49.93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33.36	33.36				33.36	33.36	33.36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1.34		1.34			1.34	1.34	1.34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98.80			98.80		98.80	98.80	98.80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6.67	6.67				6.67	6.67	6.67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1.25		1.25			1.25	1.25	1.25								
824062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20404 01	行政运行	90.91			90.91		90.91	90.91	90.91								
824062	松溪县人	20404	行政运行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民检察院	01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36	105.36			105.36	105.36	105.36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99	122.99			122.99	122.99	122.99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79			272.79	272.79	115.28	115.28							157.51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		3.48		3.48	3.48	3.48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1.32	1.32	1.32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3	0.03	0.03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28	2.28	2.28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5	66.65			66.65	66.65	66.65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7	0.67			0.67	0.67	0.67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	1.17			1.17	1.17	1.17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6	36.66			36.66	36.66	36.66									
824062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9		39.99		39.99	39.99	39.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1.59	一、基本支出	820.3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80.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66
		公用支出	189.74
		二、项目支出	141.28
收入总计	961.59	支出总计	961.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61.59	820.31	14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9.34	668.06	141.28
20404	检察	809.34	668.06	141.28
2040401	行政运行	668.06	668.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28		14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	7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6	73.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	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5	66.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50	3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0	3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0	3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	3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	3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9	39.9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20.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90
30101	基本工资	144.60
30102	津贴补贴	138.72
30103	奖金	12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4
30201	办公费	3.86
30202	印刷费	1.49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0.63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8.95
30211	差旅费	13.39
30216	培训费	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3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
30301	离休费	7.70
30302	退休费	0.72
30305	生活补助	1.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5.5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53
3、公务用车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松溪县人 民检察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96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临聘人员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工资、相应公积金、医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部分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1.5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7.5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8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66 万元，公用支出 189.74 万元，项目支出 298.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临聘人员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人员经费 580.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年终一个月奖金、在职人员医疗、工商、生育、养老、及其他人员支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年终奖金，在职人员精神文明奖等。

（二）公用经费 189.74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其他公用支出：办公费、印刷、水电、邮电、差旅、培训、会议、维修维护、劳务费、招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离休人员其他补助、遗属生活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四）项目支出 298.79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及装备费用、政府采购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因为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7.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兄弟县院等到我院办案、学习、交流工作等。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度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2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业务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9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8 万元，其他 157.51 万元。为有效完成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控制率	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1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产出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符合规范
		自侦案件立案数	达到近三年平均水平
	效益	服务经济发展，推进平安松溪	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
		人大满意率	满意率》9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1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做到逐年递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4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